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等 2 人因托育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761080

03 號、108 年 7 月 29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83121726 號及 108 年 8 月 23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831279

8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等 2 人於民國（下同）107 年 6 月 13 日將其等未滿 2 歲之長子○○○（107 年○○月

○○日生）送請居家托育人員○○○（下稱○君）照顧，並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及「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等 2 人最近 1 年即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稅率達百分之二十，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 12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實施計畫（下稱實施計畫）行為時第 4 點等規定不合，乃以 107 年 12 月 14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76108003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否准其等所請，並載明訴願人等 2 人如有疑義，得依相關規定以書面提出申復，並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前補附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經審核符合

資

格者，將追溯自 107 年度申請月份發給補助；逾期須重新提出申請。

二、嗣訴願人等 2 人於 108 年 6 月 6 日向原處分機關重新提出申請「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

服務費用」及「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並以 108 年 6 月 28 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等 2 人最近 1 年即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稅率達百分之二十，與作業要點第 12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實施計畫行為時第 4 點等規定不

合

，爰以 108 年 7 月 29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83121726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否准其等所請；

並載明原處分機關雖已收訖訴願人等 2 人申復書及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惟因尚無法取得訴願人等 2 人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資料，請訴願人等 2 人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補附國稅局開立之「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供核，經審核符合資格者，將追溯自 108 年度申請月份發給；逾期視同放棄。嗣訴願人等 2 人於 108 年 8

月

15 日補附其等 2 人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予原處分機關，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等 2 人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稅率符合作業要點第 12 點第 1 項第 1

款

及實施計畫行為時第 4 點等規定，以 108 年 8 月 23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83127980 號函復

訴

願人等 2 人，核定自 108 年 6 月起至 12 月止按月發放其等長子○○○準公共化托育補助

新

臺幣（下同）6,000 元、友善托育補助 4,000 元。訴願人等 2 人不服，於 108 年 9 月 12 日

向

本府提起訴願，主張應自 107 年 10 月起補助，9 月 25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

檢

卷答辯。

理由

一、查上開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2 月 14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76108003 號函雖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寄

送至訴願人等 2 人之住居所（臺北市內湖區○○街○○巷○○弄○○號，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惟卷附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僅簽有「○」字，並無訴願人等 2 人收訖之簽名或蓋章，其送達未合法取證，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是訴願人等 2 人於 108 年 9 月 12 日就

該

函提起訴願，並無訴願逾期問題。又查訴願人等 2 人不服上開原處分機關 108 年 7 月 29

日

北市社婦幼字第 1083121726 號函，提起訴願日期（108 年 9 月 12 日）距該函之送達日期

（

108 年 8 月 6 日）雖已逾 30 日，惟因訴願人等 2 人前已於 108 年 8 月 15 日向原處分機關

提出申

復資料，應認其等 2 人於法定期間內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亦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

明。

二、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第 12 點第 1 項規定：「符合下列資格之委託人，將幼兒送托合作對象者，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協助支付服務費用之申報：（一）委託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弱勢家庭。（二）委託人送托日間托育、全日托育、夜間托育等，且每週時數達三十小時以上。（三）委託人申報期間，該名幼兒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幼兒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育兒津貼或其他政府同性質之津貼。（四）委託人不得指定一對一收托。但發展遲緩、身心障礙、罕見疾病或有其他特殊狀況之幼兒，不在此限。」第 14 點第 1 項規定：「委託人自托育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內，應依附表一申報表所列項目備齊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協助支付服務費用之申報，其核定日期自托育事實發生之日起算；逾期申報者，以資料備齊送達之日起算。」第 16 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附表二所列標準核定協助支付服務費用。但委託人實際支付托育費用低於附表二所列標準者，核實支付。前項費用之核定以月為單位，送托日數達半個月以上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未滿半個月者，以半個月計。」第 17 點規定：「委託人不符合第十二點各款規定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以書面通知。委託人自通知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復。委託人因綜合所得稅稅率未符合規定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以書面通知。委託人自通知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得檢附當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以下稱核定通知書）提出申復；逾期者，應重新提出申報。前項委託人於三十日內無法取得前項核定通知書者，得以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辦理，並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主動補附核定通知書。但有特殊事由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者，得免補附。第二項申復期限於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截止日前者，應延長至結算申報截止日補附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並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補附核定通知書。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復，經審核符合申報資格者，服務費用應追溯自受理申報月份，並按月支付……。」

附表二：政府協助支付金額一覽表（單位：新臺幣）（節錄）

家庭條件	一般家庭(綜所稅率未達 20%)
合作單位	
居家托育人員	最高 6,000 元/月
私立托嬰中心	

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實施計畫第 3 點規定：「辦理單位：臺北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行為時第 4 點規定：「補助條件：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

以下簡稱申請人），將未滿二歲兒童送請本市公共或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提供者照顧，並向本局提出公共或準公共化托育服務費用申報，且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得申請友善托育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行為時第 5 點第 1 項規定：「申請本補助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申請時兒童未滿二歲。（二）兒童及申請人設籍本市。（三）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第 6 點第 2 款第 2 目規定：「公共或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提供者：……（二）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提供者：……2. 與本局簽訂『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合作契約』之居家托育人員。」行為時第 7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補助標準：……（二）兒童送托本市公辦民營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提供者：補助每位兒童每月四千元，期限至滿二歲前一日止。」第 9 點第 1 款、第 4 款、第 5 款規定：

「申請方式及審核程序：（一）申請人應於托育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內檢齊應備文件送交兒童托育地點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私立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或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初審，其補助日期自托育事實發生日起算，逾時送件者補助日期自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私立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或公辦民營托嬰中心收件日起算（以資料備齊為準）。……（四）經審核未符合補助規定者，本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1. 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載明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翌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資料提出申復。2. 申請人因綜合所得稅稅率審查未通過者：（1）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外，應載明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翌日起三十日內，得以當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提出申復。（2）申請人於三十日內無法取得『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得先以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辦理資料建檔，並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主動補附『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如有特殊理由，經本局認定並核備者，不在此限。（3）申復期限於當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前者，應延長至結算申報截止日補附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並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補附『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3. 受理申請人之申復，經審查符合申請資格者，追溯自第一項規定日期起算。（五）申請人逾期申復者，視為重新申請。」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未依作業要點第 17 點第 2 項規定，延長申復期限，逕行通知訴願人等 2 人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僅自 109 年（註：應係 108 年）6 月起補助。訴願人等 2 人自 107 年 10 月提出申請，108 年 5 月 31

日才能取得 107 年度之所得申報資料，原處分機關應溯及自 107 年 10 月起發給補助。

四、查訴願人等 2 人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長子之準公共化托育補助、友善

托育補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等 2 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即 105 年度綜

合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以上，乃以 107 年 12 月 14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76108003 號

函

通知訴願人等 2 人，否准其等長子之準公共化托育補助、友善托育補助申請，並載明如其等有疑義，得於期限內檢附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提出申復；逾期須重新提出申請。惟訴願人等 2 人迄未提出申復。嗣訴願人等 2 人於 108 年 6 月 6 日重新向原處分

機

關申請其等長子之準公共化托育補助、友善托育補助，並以 108 年 6 月 28 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等 2 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即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以上，爰以 108 年 7 月 29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83121726

號

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否准其等所請，並請訴願人等 2 人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補附 107

年度

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供核，經審核符合資格者，將追溯自 108 年度申請月份發給；逾期視同放棄。嗣訴願人等 2 人補附其等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予原處分機關，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等符合上開補助之請領資格。有訴願人等 2 人 107 年 11 月 5 日、108

年 6

月 5 日填具之臺北市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暨友善托育補助申報（請）表、托育人員契約書、107 年 12 月 11 日、108 年 7 月 2 日審核之臺北市政府托育補助核定表、

製表之友善托育審核結果表、訴願人等 2 人戶口名簿及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核定自訴願人等 2 人重新申請月份（即 108 年 6 月）起按月發給準公共化托育補助、友善托育補助，自屬有據。

- 五、按將幼兒送托合作對象（含日間托育、全日托育、夜間托育等），每週時數達 30 小時以上，於申報期間，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幼兒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育兒津貼或其他政府同性質之津貼，且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者，得申請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費用協助支付之申報；欲申報上開補助者，應自托育事實發生日起 15 日內，備齊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報，其核定日期自托育事實發生之日起算；逾期申報者，以資料備齊送達之日起算；申請人因綜合所得稅稅率未符合規定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自通知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得檢附當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提出申復；逾期者，應重新提出申報；申請人於 30 日內無法取得核定通知書者，得以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辦理，並於當年 12 月 31 日前主動補附核定通知書；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復，經審核符合申報資格者，服務費用應追溯自

受理申報月份，並按月支付；為作業要點第 12 點、第 14 點第 1 項、第 17 點第 2 項、第 3 項

及第 5 項所明定。次按設籍於本市之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將未滿 2 歲且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兒童送請本市公共或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提供者照顧，且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得申請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申請人應於托育事實發生日起 15 日內檢齊應備文件送交兒童托育地點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私立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或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初審，其補助日期自托育事實發生日起算，逾時送件者補助日期自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私立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或公辦民營托嬰中心收件日起算（以資料備齊為準）；申請人因綜合所得稅稅率審查未通過者，原處分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載明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翌日起 30 日內，得以當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提出申復；申請人於 30 日內無法取得「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得先以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辦理資料建檔，並於當年 12 月 31 日前主動補附「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如有特殊理由，經原處分機關認定並核備者，不在此限；申復期限於當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前者，應延長至結算申報截止日補附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並於當年 12 月 31 日前補附「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受理申請人之申復，經審查符合申請資格者，如申請人係逾托育事實發生日起 15 日後提出申請，應追溯自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私立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或公辦民營托嬰中心收件日起算（以資料備齊為準）起算；申請人逾期申復者，視為重新申請；實施計畫行為時第 4 點、行為時第 5 點第 1 項、第 9 點第 1 款、第 4 款、第 5 款定有明文。

六、本件訴願人等 2 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依作業要點第 17 點第 2 項規定，延長申復期限，逕行以訴願人等 2 人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僅自 108 年 6 月起補助，自屬有誤，應溯及自 107 年 10 月起發給補助云云。經查：

（一）關於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2 月 14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76108003 號函部分：

1. 訴願人等 2 人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其等長子之準公共化托育補助、友善

善托育補助之申請。依 107 年 12 月 11 日審核之臺北市政府托育補助核定表、製表之友善托育審核結果表所示，訴願人等 2 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即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達百分之二十，原處分機關依作業要點第 12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實施計畫行為時第 4 點規定，否准訴願人等 2 人之長子之準公共化托育補助、友善托育補助申請，並無違誤。

2. 雖訴願人等 2 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就其等 107 年準公共化托育補助、友善托育補助資格之申請，應延長申復期限，以訴願人等 2 人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規

之稅率進行審查等語。惟依作業要點第 12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實施計畫行為時第 4 點

捐

定，原處分機關所參採之最近 1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須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復按綜合所得稅之納稅義務人，係於當年度申報前一年度之綜合所得稅，是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等 2 人 107 年準公共化托育補助、友善托育補助資格時，依作業要點第 17 點第 2 項、第 3 項及實施計畫第 9 點第 4 款規定意旨，至多僅能以當年度所申報並經稅

審

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一年度即 106 年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稅率進行審查，無法以審查當時尚屬不存在，須待 108 年度申報之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該年度稅率作為審查依據。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以上開函作成處分時，僅能查調訴願人等 2 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縱依 108 年 7 月 2 日

款

核之臺北市政府托育補助核定表、製表之友善托育審核結果表所示，訴願人等 2 人 106 年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稅率亦達百分之二十，與作業要點第 12 點第 1 項第 1

及實施計畫行為時第 4 點規定不符。訴願主張，容有誤解，不足採據。原處分機關所為此部分處分，應予維持。

（二）關於原處分機關 108 年 7 月 29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83121726 號函部分：

友

訴願人等 2 人於 108 年 6 月 6 日向原處分機關再次提出其等長子之準公共化托育補助、

人

友善托育補助之申請，並以 108 年 6 月 28 日書面檢附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復。依 108 年 7 月 2 日審核之臺北市政府托育補助核定表、製表之友善托育審核結果表所示，訴願人等 2 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即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達百分之二十，且其等 2 人於當時未能提出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供核，原處分機關依作業要點第 12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實施計畫行為時第 4 點規定，否准訴願人等 2

之長子之準公共化托育補助、友善托育補助申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原處分機關所為此部分處分，應予維持。

（三）關於原處分機關 108 年 8 月 23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83127980 號函部分：

托

查訴願人等 2 人於 108 年 6 月 6 日向原分機關申請其等長子之準公共化托育補助、友善

育補助，並以 108 年 6 月 28 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復。經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等 2 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以上而否准所請，已

如前述。嗣訴願人等 2 人於 108 年 8 月 15 日補附其等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予

原

處分機關提出申復。經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等 2 人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審認其等符合上開補助之請領資格，並依托育人員契約書及訴願人等 2 人 108 年 6 月 5 日填具之臺北市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暨

友

善托育補助申報（請）表影本所示，以訴願人等 2 人於 107 年 6 月 13 日將其等未滿 2 歲

之

長子○○○送請居家托育人員○君照顧，至 108 年 6 月 6 日即逾托育事實發生日起 15

日

內之期限，始向原處分機關提出其等長子之準公共化托育補助、友善托育補助之申請

，原處分機關依作業要點第 14 點第 1 項、第 17 點第 4 項、實施計畫第 9 點第 1 款及第

4 款

規定以訴願人等 2 人申請之文件備齊日 108 年 6 月 6 日為本件補助申請日，並核定追溯

自

其等申請月份（即 108 年 6 月）起按月發給準公共化托育補助、友善托育補助，並無違誤，依法亦無從依訴願人等 2 人主張應溯及自 107 年 10 月起發給補助。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此部分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